#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3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嘉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謝志明律師
被　　告　黃玉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昱璇律師
　　黃顯皓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1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余嘉弘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

黃玉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余嘉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拾肆萬捌仟伍佰貳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並就證據清單編號14之「110年2月2日支付傳票」更正為「109年10月22日支付傳票」，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余嘉弘、黃玉鳳於本院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余嘉弘、黃玉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2人就本案業務侵占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共同侵占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等禮券，均係出於單一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論以接續犯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違背職責，未確實依公司規範處置業務上管理之禮券，利用職務之便將本案禮券侵占入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法益侵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再念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且被告余嘉弘已給付第一期款項新臺幣（下同）82萬元，被告黃玉鳳則已給付賠償金額10萬元完畢，此有本院調解筆錄（易卷第125至131頁）及卷附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告訴人陳報狀可稽，其等犯後態度尚屬良好；末衡被告2人均無前案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易卷第21至23頁）、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易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黃玉鳳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按緩刑制度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乃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弊端而設。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又被告2人均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並同意以調解方案作為被告2人之緩刑條件（易卷第125至131、139頁），是本院綜核各情，認被告2人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2人均緩刑2年。另為保障告訴人之權益，本院參酌本案調解筆錄之內容，以及被告黃玉鳳已給付賠償完畢，被告余嘉弘已給付第一期款

項82萬元，其餘部分尚在分期賠付中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余嘉弘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負擔。至倘被告余嘉弘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余嘉弘本案取得而尚未返還告訴人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禮券價值共計136萬8,520元，被告余嘉弘嗣已依調解內容給付告訴人第一期款項82萬元，業如前述，參以被告2人於本案中均未詳實記錄所侵占禮券發放使用之數額及去向，本案亦無事證可資計算被告余嘉弘侵占所餘之禮券數額、種類，顯不能再就其犯罪所得之原物為沒收，自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扣除其已賠償告訴人之部分後，追徵其犯罪所得所餘價額54萬8,520元（計算式：136萬8,520元－82萬元＝54萬8,520元）。至被告黃玉鳳取得之價值10萬元禮券部分，因已全額賠償完畢，被告黃玉鳳就此部分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依上開規定，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㈢又被告余嘉弘嗣後如依調解條件繼續履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獲回復，而與已經實

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所得之追徵，乃屬當然，並無雙重執行或重複剝奪犯罪所得而過苛之虞，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煥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書記官　洪紹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
|---|
| 被告余嘉弘應給付告訴人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餘款54萬8,520元部分，被告余嘉弘應自115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4萬5,71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前開款項如有一期遲誤履行或未履行，即視為全部到期。以上金額由被告余嘉弘匯入告訴人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帳戶（帳號詳卷）。 |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510號

被　　告　余嘉弘

選任辯護人　謝志明律師

被　　告　黃玉鳳

選任辯護人　黃顯皓律師
　　詹天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嘉弘於民國94年至111年9月1日期間，任職於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大同公司），並於103年7月28日至111年7月20日期間，擔任財團法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址同大同公司，下稱大同公司福委會）總幹事，負責大同公司福委會採購大同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福利所需之禮券，並以保管大同公司福委會所採購發放剩餘之禮券為其業務；黃玉鳳於97年5月19日至111年2月25日期間，擔任大同公司主計資深經理、大同公司福委會主計人員，並以協助余嘉弘對大同公司福委會所採購之禮券執行點收、發放、統計等為其附隨業務，其等均為從事業務之人。余嘉弘、黃玉鳳均明知大同公司福委會組織章程第12條規定，「職工福利金，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人給予特殊利益」，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先於109年10月至110年12月間，代大同公司福委會向大同訊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同公司關係企業，下稱大同訊電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採購如附表一所示之禮券，用於發放予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時，如全部禮券數額於實際發放大同公司及所屬關係企業所預估，符合領取禮券資格之員工數量後，剩餘禮券均屬大同公司福委會之資產，且該等禮券可用於購物，性質與現金或零用金有極高之相似性，自應詳實記錄並設帳列管，並於支用時詳實紀錄，仍於109年10月起至110年12月間，發放如附表一所示共計5次發放禮券予大同公司集團員工後，由黃玉鳳將剩餘之禮券面額共計新臺幣（下同）313萬3,917元禮券交與余嘉弘；家福公司另於111年1月間，交付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年度累計採購回饋禮券24萬3,503元與余嘉

弘，余嘉弘除將上開共計337萬7,420（3,133,917+243,503）元之禮券其中之大同訊電公司禮券13萬7,400元用於購買大同公司三峽廠員工餐廳使用之電視6台、捐血活動採購耳機100副、以約面額21萬6,000元之禮券用於獎勵協助舉辦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活動以外，餘剩面額共計302萬4,020元之禮券均未設帳列管；另黃玉鳳身為主計人員，亦清楚上開禮券資產具有相當價值，且有類似現金之屬性，然對於未設帳記載乙情未曾質疑，亦未向大同公司福委會報告。嗣黃玉鳳於111年2月間辦理退休時，余嘉弘將其中面額10萬元之大同訊電公司禮券交與黃玉鳳。余嘉弘、黃玉鳳即以前開方式侵占大同公司福委會之禮券共計302萬4,020元。嗣余嘉弘於犯行遭大同公司察覺後，主動繳回家福公司禮券123萬3,500元、大同訊電公司禮券32萬2,000元。

二、案經大同公司福委會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 --- | --- |
| 1 | 被告余嘉弘於本案偵查中及本署112偵34670號(下稱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余嘉弘坦承下列事實：<br>⑴被告余嘉弘擔任大同公司福委會總幹事，其有經手禮券採購發放等事宜，於大同公司人事部門開始調查剩餘禮券時，被告余嘉弘主動繳回家福公司禮券99萬元、大同訊電公司禮券32萬2,000元，要離開大同公司前，被告余嘉弘在置物櫃找到家福公司禮券24萬3500元後繳回。<br>⑵被告黃玉鳳退休時，稱要購置家電，向被告余嘉弘索要 |

| | | |
|---|---|---|
| | | 禮券，被告余嘉弘因此致贈其家福公司禮券10萬元。<br>⑶其曾使用大同訊電公司禮券約11萬元、家福公司禮券約20萬元。<br>⑷大同公司福委會辦活動時，伊會給活動主辦或承辦人員禮券，福委會員工是6人。<br>⑸被告余嘉弘坦承收取大同訊電公司財務長即另案被告許家榮委由1位女性轉交之大同訊電公司禮券30萬元。<br>⑹黃玉鳳發放完畢禮券確實有交給被告余嘉弘。 |
| 2 | 被告黃玉鳳於偵查中及另案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黃玉鳳坦承擔任大同公司福委會會計，其有經手禮券採購、點收、請集團公司領取禮券發放，禮券發放時，如為新到職員工，不能領取，已經離職少的部分則會繳回被告黃玉鳳，收回發放剩餘禮券並統計數量並製作明細後，交還給被告余嘉弘，被告余嘉弘曾於被告黃玉鳳退休時致贈家福公司禮券10萬元，福委會舉辦活動時，被告余嘉弘確實會給協助辦理活動的員工禮券一次2,000元至3,000元，作為獎勵，一年活動大概5至6次，被告余嘉弘曾告知伊，大同訊電公司的許家榮曾經請一位小姐拿30萬元 |

| | | |
|---|---|---|
| | | 禮券給其，被告余嘉弘說是採購禮券的折扣等事實。 |
| 3 | 證人即大同訊電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公會總幹事黃財發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大同訊電公司工會辦活動或開代表大會時，被告余嘉弘會代表福委會致贈一些小家電、禮券，可能是福委會辦活動剩下的，比如說伊工會每年會有登山活動，有一些摸彩品，有禮券也有已經買好的小家電，大概每年1至2次，至多3次，金額忘記了，活動例如辦勞工教育課程、登山活動，都會有一些紀念品，伊工會確實曾聲援過對市場派抗爭活動3次，每次約20名員工參加，中秋時伊確實收過被告余嘉弘送的文旦，不清楚被告余嘉弘曾於工會幹部退休時致贈禮券等事實。 |
| 4 | 證人即大同公司三峽廠企業工會理事長陳建宏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大同公司三峽廠工會沒有總幹事，只有常務理事和理事長在處理日常事務，只有重大決議才會由理事會決議，三峽廠曾經辦過一次勞工教育，被告余嘉弘也有參加，其曾帶過3、4台庫存品烤箱過來，總共就這一次，伊工會不曾拿過被告余嘉弘的禮券，三峽廠有跟被告余嘉弘要了50吋電視6台，裝在員工餐廳，被告余嘉弘確實有提供禮券給工會抗爭活動的員工，印象中三峽廠有拿過1 |

| | | |
|---|---|---|
| | | 次，約30至40位員工，其他廠區加起來約有幾百人，伊工會平常不會請被告余嘉弘提供贊助，也不清楚工會幹部退休時，被告余嘉弘是否會致贈禮券等事實。 |
| 5 | 證人即另案被告許家榮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大同訊電公司確有提供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回饋禮券與被告余嘉弘之事實。 |
| 6 | 證人即另案被告張忠棋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大同訊電公司確會提供大同公司福委會採購禮券折扣回饋之事實。 |
| 7 | 大同公司福委會組織章程影本。 | 證明大同公司福委會章程明訂不得對特定人為給付之事實。 |
| 8 | 大同公司福委會支付傳票、付款通知、收據、華南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影本 | 證明大同公司福委會採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禮券，並取得面額95萬7,000元之大同訊電公司禮券，支出傳票均經被告余嘉弘、黃玉鳳蓋章之事實 |
| 9 | 大同公司福委會110年4月1日支付傳票、大同職工/大同聯合福委會傳票彙總表、付款通知、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收據）影本。 | 證明大同公司福委會支付530萬元採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禮券，並取得面額556萬5,000元之大同訊電公司禮券，支出傳票經被告黃玉鳳、余嘉弘簽名之事實。 |
| 10 | 大同公司福委會110年11月25日支付傳票、大同職工/大同聯合福委會傳票彙總表、付款通知影本、大同訊電公司110年11月26日傳票影本。 | 證明大同公司福委會支付795萬元採購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禮券，並取得面額795萬元之大同訊電公司禮券，惟大同訊電公司於該次銷售禮券共計出貨面額828萬元之禮券，支出傳票經 |

| | | |
|---|---|---|
| | | 被告黃玉鳳、余嘉弘簽名等事實。 |
| 11 | 大同公司福委會110年4月15日支付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MD-00000000）、大同職工福委會傳票彙總表影本。 | 證明大同公司福委會支付530萬元採購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禮券，並取得面額552萬833元之家福公司禮券，支出傳票經被告黃玉鳳、余嘉弘簽名等事實。 |
| 12 | 大同公司福委會110年8月18日支付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QT-00000000）、大同職工福委會傳票彙總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提貨券簽收單影本。 | 證明大同公司福委會支付530萬元採購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禮券，並由被告黃玉鳳於110年9月3日簽收取得面額552萬833元之家福公司禮券，支出傳票經被告黃玉鳳、余嘉弘簽名等事實。 |
| 13 | 大同公司福委會110年11月19日支付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UH-00000000）、大同職工福委會傳票彙總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提貨券簽收單影本。 | 證明大同公司福委會支付795萬元採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禮券，並由被告黃玉鳳於110年12月6日簽收取得面額828萬1,250元之家福公司禮券，支出傳票經被告黃玉鳳、余嘉弘簽名等事實。 |
| 14 | 大同公司福委會110年2月2日支付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發票號碼：FH-00000000）。 | 證明大同公司福委會支付570萬元採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禮券，支出傳票經被告黃玉鳳、余嘉弘簽名等事實。 |
| 15 | 被告余嘉弘之大同公司員工資料、被告余嘉弘於大同訊電公司110年11月29日至111年5月31日消費明細表、被告余嘉弘大同公司個人資料 | 證明被告余嘉弘以大同訊電公司禮券支付其個人消費17萬5319元(已扣除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電視、耳機共13萬7,400元)之事實。 |

| | | |
|---|---|---|
| 16 | 被告余嘉弘111年7月28日電子郵件及附件之自白書、被告余嘉弘111年8月2日電子郵件、大同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紀錄影本、被告余嘉弘於111年12月6日寄發之存證信函影本、被告余嘉弘112年1月9日繳還禮券確認文書。 | 證明下列事實：<br>⑴被告余嘉弘於111年7月28日寄給大同公司人資長王永鳳之自白書自陳有收取大同訊電公司財務長許家榮交付之禮券30萬元，惟於自白書內僅諉稱係許家榮主動交付，且係其去電詢問後，許家榮告知可交與福委會做公關自行運用，全然未提及其仍保管有家福公司禮券123萬3,500元、大同訊電公司禮券32萬2,000元。<br>⑵被告余嘉弘於111年8月2日寄給大同公司人資長王永鳳之郵件自陳在鐵櫃發現家福公司禮券24萬3,500元。<br>⑶被告余嘉弘於111年8月9日於大同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自陳於110年10月擔任福委會總幹事期間，辦理訊電及家樂福禮券採購，並自前訊電財務長許家榮處接收面額30萬元之訊電禮券，該批禮券約有11萬元用於購置廠區電視（即如附表二編號9）、約3萬元購置捐血贈品100份耳機（即附表二編號19、20），並已歸還剩餘4份耳機，另有提供部分禮券作為福委會同仁零星出勤獎勵，其餘大部分作為公家機關或其他活動之 |

| | | |
|---|---|---|
| | | 公關品，剩餘部分則購置家電自用，禮券購買及發放作業由時任主計人員即被告黃玉鳳負責，其對實際數量及差額流向並不清楚等情。嗣大同公司查證後，認為被告余嘉弘所稱採購廠區所需電視、捐血活動贈品耳機等部分為實，另被告余嘉弘確實有以禮券獎勵福委會同仁莊偉倫、李佳崇2人，各取得2至3千元，其餘被告余嘉弘所稱之公關用途如公家機關、宮廟活動，均未提供佐證。<br>⑷被告余嘉弘於111年12月6日寄發存證信函與大同公司，稱於111年8月14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大同公司法務長欲返繳大同訊電公司禮券33萬元、家福公司禮券99萬元，請大同公司告知返繳禮券時間。<br>⑸被告余嘉弘於112年1月9日繳還家福公司禮券99萬元、大同訊電公司禮券32萬2,000元與大同公司福委會之事實。 |
| 17 | 被告余嘉弘與大同公司人資長王永鳳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 被告余嘉弘於上開人事評議委員會後之同年8月14日、15日，主動以LINE聯繫大同公司法務長，稱要繳回大同訊電公司禮券33萬元、家福公司禮券99萬元。 |

| | | |
|---|---|---|
| 18 | 大宗量販商品提貨券、禮物卡暨商業客戶卡採購（退佣）合約書、家福公司109年10月16日至110年10月6日之禮券銷售明細表被告余嘉弘簽收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提貨券簽收單 | 證明財團法人大同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大同聯合福委會）與家福公司簽約，約定大同公司福委會、大同聯合福委會及大同公司等9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於109年10月16日至111年7月7日止，向家福公司採購之禮券，禮券採購總額均回饋總面額之4%，其中109年10月16日至110年10月6日，年度採購面額累積達1500萬元，可於年度結算後3個月另享禮券總面額1%之優惠，故家福公司於111年1月14日交付面額24萬3,503元禮券由被告余嘉弘簽收等事實。 |
| 19 | 被告余嘉弘111年8月3日寄予大同公司人資長王永鳳電子郵件、簽收單 | 證明被告余嘉弘於111年8月3日向大同公司人資長王永鳳稱在其櫃子底層找到家福公司禮券面額24萬3,500元，並於同年月28日繳回家福公司禮券24萬3,500元予大同公司之事實。 |
| 20 | 被告余嘉弘111年7月29日寄予大同公司人資長王永鳳電子郵件 | 證明被告余嘉弘對大同公司福委會之資金核決權限金額係5萬元以下之事實。 |
| 21 |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113年家福法字第20240723002號函暨函附之家福公司會員資料、家福公司113年12月13日113年家福法字第20241213002號函暨 | 證明被告余嘉弘、黃玉鳳均有註冊家福公司會員，且有如附表二所示之提貨券消費紀錄之事實，佐證被告2人之家福消費之提貨卷顯然超出依照大同公司正常發放禮券之數額。 |

| | | |
|---|---|---|
| | 函附之被告余嘉弘、黃玉鳳以提貨券消費紀錄。 | |
| 22 | 大同公司「呈」 | 證明大同公司人資主管發現被告余嘉弘疑似侵占大同公司福委會禮券，而主動簽請大同公司調查等事實。 |
| 23 |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禮券發放明細 | 證明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內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禮券實際符合領取資格人數為2,664人之事實。 |
| 24 |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禮券請取單位及領取數量明細、發放名冊 | 證明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內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禮券實際符合領取資格人數為607人之事實。 |
| 25 | 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禮券發放名冊 | 證明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內於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禮券實際符合領取資格人數為2,604人之事實。 |
| 26 |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禮券發放名冊 | 證明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內於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禮券實際符合領取資格人數為2,568人之事實。 |
| 27 | 如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禮券發放名冊 | 證明大同公司及關係企業內於如附表一編號6、7所示之禮券實際符合領取資格人數為2,523人之事實。 |

二、核被告余嘉弘、黃玉鳳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余嘉弘、黃玉鳳就侵占如附表一所示之禮券，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余嘉弘、黃玉鳳就侵占如附表一所示之禮券，係基於單一侵占犯意接續為之，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黃玉鳳取得

之禮券10萬元；被告余嘉弘取得尚未返還大同公司福委會之禮券136萬8,520元（侵占總額3,024,020-黃玉鳳10萬元-繳回大同公司禮券共計155萬5,500元），均係其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告訴人大同公司福委會另指被告2人所涉前開犯行另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惟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如果其違背任務係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已達於竊盜或侵占之程度，縱另有以舊抵新之彌縫行為、仍應從竊盜或侵占罪處斷，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相繩（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58號判決可資參照），是被告2人上開犯行，既已涉犯業務侵占罪嫌，依上揭判決意旨，自毋須再論以背信罪責。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為實質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婉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許琛芸

附表一（本表及以下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 編號 | 採購人 | 採購對象/採購日期 | 發放禮券面額(每人) | 發放禮券人次 | 採購付款總額/廠商額外回饋禮券數額 | (符合發資格者)應發放總數額 | 發放剩餘禮券數額 | 發放名義 | 發放資格及人數計算方式 |
|---|---|---|---|---|---|---|---|---|---|
| 1 | 大同公司福委會 | 大同訊電公司/109年10月26日 | 面額共計1500元 | 607 | 910,500/46,500 | 910,500 | 46,500 | 109年10月重陽禮券 | 1.凡大同事業到職滿三個月者且有繳交福利金之同仁，父母或內祖父母年滿八十歲(民國29年10月底以前出生)。<br>2.分發期間不在職之同仁，將不予發給。<br>3.依禮券發放名單。 |
| 2 | 大同公司福委會 | 家福公司/109年10 | 面額共計2000元 | 2,664 | 5,700,000/237,500 | 5,328,000 | 609,500 | 109年年度禮品禮券 | 1.有繳交福利金之同仁 |

| | | | | | | | | | |
|---|---|---|---|---|---|---|---|---|---|
| | | 月27日 | | | | | | | 2.以到職日109/09/30止之會員同仁。<br>3.分發期間不在職之同仁，將不予發放。<br>4.人數依人事資料109/09有扣繳福利金，扣除110/10/31(含)前離職之同仁。 |
| 3 | 大同公司福委會 | 大同訊電公司/110年4月12日 | 面額共計2000元 | 2,604 | 5,300,000/265,000 | 5,208,000 | 357,000 | 五一勞動節禮券 | 1.110/1有繳交福利金之同仁。<br>2.分發期間不在職之同仁，將不予發給。<br>3.人數依人事資料110/1有扣繳福利金，扣除110/4/30(含)前離職之同仁。 |
| 4 | 大同公司福委會 | 家福公司/110年4月21日 | 面額共計2000元 | 2,604 | 5,300,000/220,833 | 5,208,000 | 312,833 | | |
| 5 | 大同公司福委會 | 家福公司/110年8月23日 | 面額共計2000元 | 2,568 | 5,300,000/220,833 | 5,136,000 | 384,833 | 中秋節禮券 | 1.有繳交福利金之同仁。<br>2.分發期間不在職之同仁，將不予發給<br>3.人數依人事資料110/7有扣繳福利金，扣除110/9/13(含)前離職之同仁。 |
| 6 | 大同公司福委會 | 家福公司/110年11月25日 | 面額共計3000元 | 2,523 | 7,950,000/331,250 | 7,569,000 | 712,250 | 110年度旅遊補助及年度禮品 | 1.以到職日110/11/30止之會員同仁。<br>2.有繳交福利金之同仁<br>3.分發期間不在職之同仁，將不予發給。<br>4.人數依人事資料110/11有扣繳福利金，扣除110/12/15(含)前離職之同仁。 |
| 7 | 大同公司福委會 | 大同訊電公司/110年12月1日 | 面額共計3000元 | 2,523 | 7,950,000/330,000 | 7,569,000 | 711,000 | | |
| 8 | 大同公司福委會 | 家福公司年度回饋 | | | 0/243,503 | | 243,503 | | |
| | | | | 合計 | 38,410,500/1,895,420 | | 3,377,420 | | |

## 附表二 余嘉弘、黃玉鳳使用家福公司禮券消費紀錄

| 年度 | 余嘉弘各年度以提貨券消費金額 | 黃玉鳳各年度以提貨券消費金額 |
|---|---|---|
| 109 | 55,000 | 10,975 |
| 110 | 261,500 | 85,500 |
| 111 | 119,619 | 48,600 |
| 112 | 0 | 12,500 |
| 113 | 0 | 14,000 |
| 合計 | 436,119 | 171,575 |

| | | |
|---|---|---|
| 消費起訖期間 | 109年11月3日起至111年8月12日 | 109年1月18日至113年2月23日 |